

黄阁镇红山头入口地块稻田改造及 2026-2027 年水稻种植托管项目交易方案

(模版)

甲方（托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托管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位于黄阁镇大山岵红山头入口两边地块（黄阁



大道旁边，附图)。

2. 项目面积：约 115 亩。

3. 土地状况：永久基本农田。

4. 托管委托范围：乙方负责在项目地块上按照本合同内容(清理地表杂物、石头、按照梯田规划建成多块水田、平整场地、迁移原有旧电线电杆、实现独立灌溉、种植等)开展水稻及其他粮食作物、油菜花种植等工作，并落实上述项目地块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种植过程及结果符合要求。

第二条 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 乙方需要充分利用本合同项地块现状，清理地表上杂物(全部杂草杂树、藤本、灌木、枯枝落叶、石头、建筑垃圾、废弃构筑物、杂物等)。

2. 将地块内原有经过的旧电线和电杆迁移到围挡边。

3. 红线内边坡坡面、坡顶结合地形和满足生产要求勾挖截水沟、排洪沟、挖储水池、将坡面按照梯田规划、建成多块田、平整场地、实现独立灌溉、种植等。

4. 种植水稻(含 2026 年晚稻、冬种；2027 年早稻、晚稻及冬种)，冬种以油菜花，紫云英等为主，涉及面积约 100 亩(最终以双方确认面积为准)。

乙方负责在该地块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农田地块整

理，改造，改良；筑田埂、开水渠、耙田、水稻育苗、插秧、施药、施肥，除草、排水、农资购买、组织种植技术人员队伍；田间种植管理，稻谷收割、销售；物资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2. 种植品种和数量由乙方提出种植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安排种植（稻谷必须达到国家三等粮标准或以上，以丝苗米为主），种子由乙方负责。

3. 所种植的水稻，生产出来的稻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占为私有。生产出来的稻谷在不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收购，甲方也可选择将稻谷按照市场价对外销售。如果出现稻谷滞销情况（如稻谷（田头收），收购价或销售价低于1元/斤，则由乙方按照收购价格1元/斤全部采购甲方收获稻谷，所涉及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遭受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导致无法及时收割，造成稻谷出芽率在30%（含）以上的，则由乙方按照收购价格0.8元/斤全部采购甲方收获稻谷。

4. 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期限为2026年8月 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或完成水稻一、二季（早造、晚造）的收获任务，一般在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季（晚造）收获期）。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托管费用，种植过程所有投资及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管理项目内费用，收获稻谷归甲方所有。

5. 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托管费用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2026 年场地平整、晚造、冬种）为 42.6 万元（大写： ）；第二部分（2027 年早造）为 元/亩，面积 亩，当造为 元（大写： ）；第三部分（2027 年晚造、冬种）为 元/亩，面积 亩，当造为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第一期水稻插完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总金额的 35%作为首款，收割完成并完成稻谷销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二期水稻插完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收割完成并完成稻谷销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三期水稻插完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余款。

6.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目转账至乙方银行账号。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种植项目的要求

1. 甲方提前做好土地收地和移交工作并将地块等有关情况同步给乙方知悉，必要时可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资源支持并配合本合

同项下种植相关的工作等。

2.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稻栽培管理行业的标准规范，并结合实际开展种植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 农田整理：清理运走农田辅助物杂物如：杂草，芭蕉树，竹子 水带，茅棚等。

(2) 土地平整：勾机开河道，推土机平整，农田平地标准：

A. 水田坡田坡度 $\leq 15^{\circ}$ ，修宽幅梯田。

B. 修筑田埂，田埂高度 $\geq 20-40\text{cm}$ ，夯实防渗，防止泡水漫埂跑水。

C. 坡顶要做截水沟，把山坡来水截走，避免洪水冲垮田坎。

D. 耕作层厚度 $\geq 20\text{cm}$ 。

E. 灌溉水源稳定，坡田梯田自上而下灌水，设置溢水口，每块田可控水位。

(3) 提供优质水稻种子。

(4) 采用机械化种植，优先无人机直播等。

(5) 防虫，防病，每造不低于 3 次。除草：每造不低于两次，封闭管理。

(6) 化肥：采用水稻专用复合肥(含量 24-7-19)。

(7) 田间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不定时巡田、排灌，水泵安装，排水闸水管安装等。

(8) 做好种植期间防台风、暴雨等有效预防措施及其他事项。

3. 积极使用智慧化的种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机械化，节约化等途径，在田间进行示范应用工作。

4. 实行保产奖励机制，在乙方生产管理中，乙方确保全年一、二季（早造、晚造）平均亩产达 700 斤或以上，亩产不足 700 斤的，不足部分按照 1 元/斤标准补偿给甲方，具体在甲方该期应付的费用中扣减。同时，当造亩产不达到政府种粮植补标准（以南沙区标准）的，甲方有权对当造不给予托管费用，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亩产超出 900 斤或以上，超出部分按照 0.3 元/斤给予乙方奖励。

5. 委托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种植栽培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堆放于合理位置，并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如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如乙方的相关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以及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委托期内，项目地块水稻种植亩产量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块上年度平均值（具体以上年度实际数据为准），且超过南沙平均亩产量，助力提升南沙亩产。

7. 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稻田冬季闲置期间，乙方提前种植以油菜花、紫云英为主农作物，负责农田勾搭翻土、种子

及日常管理，打造花海景观项目。

8. 乙方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耕地进行合理的开发使用，加强耕地的改良和整治，确保耕地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保持耕地的地形、地貌，不得改变耕地性质，不得对耕地进行堆填或取土，不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地块，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如乙方的相关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以及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9. 合同期限内，乙方在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至第三方或将项目提供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如乙方的相关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以及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需要在合同用地范围搭建构筑物或工棚时，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操作，经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以书面形式报土地产权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11. 合同期内，如乙方给耕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履行修

复义务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给耕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对耕地的损害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给耕地造成损害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款和罚款，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过程管理规范

1. 关键节点协同管理

乙方需在水稻插秧，分蘖期追肥，孕穗期水肥调控及收割等关键环节，安排操作人员全程配合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按照省，市或区发布的技术指导规范并结合实际进行现场指导。

2. 季度技术会商机制

乙方需每季度配合甲方对生产作物开展实地调研，重点分析：科学水肥管理，制定病虫害发生趋势及绿色防控措施与异常气候应对方案。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尊重乙方在项目地块田间管理、种植方面的专业行为，甲方可以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有关项目服务和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

2. 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3. 种粮补贴、奖励全部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协助甲方申报各级种粮补贴。

4. 如项目地块在种植过程中被政府部门收回部分或全部，所得一切补偿由甲方所有，如果收回全部地块的，本合同于收地通告发布日期的当季种植收获完毕后自行终止，双方无需进行任何补偿。如果政府部门收回部分地块的，经双方协商对剩余地块继续种植水稻的，以实际面积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其他投入，可享受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乙方购买本项目相关的水稻等保险，甲方可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因保险所得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2.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责任，服务期内所有人员发生的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案件和劳资纠纷等由乙方处理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如乙方未妥善处理前述事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接待或举办重要活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前，乙方按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场地整理和讲解工作。

4.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二）委托要求”和第三条“（三）过程管理规范”的各项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改正或累计两次出现该等情况的，则甲方有权不支

付托管费用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收回项目地块收获的所有种植产品的所有权，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本合同存在的事实，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制定的制定生产技术规程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长期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终止或撤销而无效或终止或撤销。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侵权等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2、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乙方须清场并交回耕地给甲方，并由甲方指派人员进行验收。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清场交回耕地的，视为乙方放弃耕地上的相关种植产品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采取强制清场措施收回耕地另行处置种植产品。因乙方不履行清场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此外，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

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委托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违约,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送达。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一方变更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4. 通知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法律适用等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包括附件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托管服务地块示意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